

# 八里庄街道2026年街道自管道路及失管 小区外包保洁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YZX-FW-25222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八里庄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域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YZX-FW-25222
2. 项目名称: 八里庄街道2026年街道自管道路及失管小区外包保洁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412.18986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412.189863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八里庄街道2026年街道自管道路及失管小区外包保洁服务项目(玲珑路以南区域)	213.158449	一批	玲珑路以南路段, 道路合计35条, 总面积100740.70平方米。失管小区包括定慧北里一居社区、北玲珑巷社区、东八里社区及恩济庄社区部分区域的楼道楼梯立面清扫, 立面扬尘清扫及垃圾收集外运。详见采购需求。
02	八里庄街道2026年街道自管道路及失管小区外包保洁服务项目(玲珑路以北区域)	199.031414	一批	玲珑路以北路段, 道路合计23条, 道路总面积104786.00平方米。失管小区包括北洼三居社区及鼎力社区平房区部分区域的楼道楼梯立面清扫, 立面扬尘清扫及垃圾收集外运。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报价；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6日至2025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沙河支行

账 号：0200011719200311623

7.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793016541@qq.com。

采购人监督管理联系人及电话：王老师 010-51701166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八里庄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64号

联系方式：邵帅 010-5170112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域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碧水庄园3-20

联系方式：张建明 1501127503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建明

电 话：1501127503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 ___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八里庄街道2026年街道自管道路及失管小区外包保洁服务项目（玲珑路以南区域）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八里庄街道2026年街道自管道路及失管小区外包保洁服务项目（玲珑路以北区域）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_____。</p>		
12. 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0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北京中域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沙河支行</p> <p>0200011719200311623</p> <p>备注: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p>		
12. 8. 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p> <p>(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五)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分钟。
22. 1	确定中标人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 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6. 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张建明；</p>

		联系电话: 15011275036;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碧水庄园3-20。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 服务类标准收费;</p> <p>缴纳时间: 发出中标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品，包括已经进

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

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6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9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0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按评标标准予以政策性加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

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评审类型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总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10分
商务部分 (16分)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2月1日至今, 以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相应的合同首页、标的(内容)页、合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 不得分, 每提供一份有效的证明文件得4分, 最高得16分。	16分
技术部分 (74分)	保洁队长	<p>拟派两名保洁队长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得2分;</li> <li>2. 年龄在50周岁以下, 得2分;</li> <li>3. 具有3年(含)以上保洁队长管理经验, 得4分, 2年(含)以上3分, 1年(含)以上得1分(依据学历证书彩色扫描件及工作履历)。</li> </ol> <p>注: 需提供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保洁队长缴纳开标前12个月内至少连续6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 否则该项不得分。</p>	8
	海淀区市容清扫保洁道路保洁专项检查自查方案	<p>方案完整, 组织严密、周全、针对性强、重难点的相关内容突出, 得16分;</p> <p>方案完整、有一定针对性, 组织计划比较合理, 重难点内容比较清晰, 得12分;</p> <p>方案基本完整, 组织计划不够清晰, 能指出重难点, 得8分;</p> <p>方案有欠缺、缺乏针对性, 未指出重难点, 基本合理可行, 得4分;</p> <p>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p>	16
	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	<p>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p> <p>投标人具有合理的技术措施, 能有效保障人员团队的稳定性, 内容完整、科学有效, 对于缺岗人员的补救措施合理周密、时限标准明确, 补充及时, 完全保障项目需求, 得8分;</p> <p>投标人具有比较合理的技术措施, 能保障人员团队的稳定性, 内容完整, 对于缺岗人员的补救措施较为详细、补充比较及时, 能保障项目需求, 得6分;</p> <p>投标人的技术措施逻辑性、合理性较弱, 基本保障人员团队的稳定性, 对于缺岗人员的补救措施不完善, 基本保障项目需求得3分;</p> <p>投标人的技术措施不能保障人员团队的稳定性, 或没有提供对于缺岗人员的补救措施, 得1分;</p>	8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人员管理		<p>针对拟派项目人员提供了具体的人员服务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规范、着装、考勤管理等：内容合理、完善、科学、技术措施可行，符合且适用于项目需求，针对性强，得8分；</p> <p>内容合理，但是思路不清晰，表述不详细，技术措施可操作性一般，有完善空间，得5分；</p> <p>内容简单通用，与项目的适配度低，得2分；</p> <p>未提供得0分。</p>	8
拟投入车辆、设备和工具情况		<p>拟投入车辆、设备和工具先进、齐全、质量合格，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6分。</p> <p>拟投入车辆、设备和工具较先进、较齐全、质量合格，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分。</p> <p>拟投入车辆、设备和工具不齐全，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分；</p> <p>拟投入车辆、设备和工具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6
培训计划及定期考核制度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置的培训计划和考核制度 进行评审。</p> <p>培训计划安排合理，考核制度完善、可行，得8分；</p> <p>培训计划安排较合理，考核制度较完善、较可行，得5分；</p> <p>培训计划安排不合理，考核制度不完善、不可行，得3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8
应急预案及措施		<p>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提供详细的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风险防控体系完善，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思路清晰、表述完整；得8分；</p> <p>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基本完整，但重点模糊，表述有欠缺得5分；</p> <p>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不合理，得3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8
整体服务方案		<p>包括社区保洁、道路保洁方案、安全文明作业及减少扰民方案、质量保障方案；</p> <p>方案完整，组织严密、周全、针对性强、重难点的相关内容突出，得12分；</p> <p>方案完整、有一定针对性，组织计划比较合理，重难点内容比较清晰，得9分；</p> <p>方案基本完整，组织计划不够清晰，能指出重难点，得6分；</p>	12

	方案有欠缺、缺乏针对性，未指出重难点，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提高街道自管道路保洁服务管理水平，提高保洁作业质量，同时对辖区内没有物业服务的失管小区及平房区进行卫生环境兜底保洁服务，现对八里庄街道2026年街道自管道路及失管小区外包保洁服务公开招标。

## 二、项目情况

以玲珑路为界，聘请两家保洁服务公司，承担区域内街道自管道路和失管小区的保洁。

一包为玲珑路以南路段，道路合计35条，总面积100740.70平方米，保洁费预算1711584.49元/年。失管小区包括定慧北里一居社区、北玲珑巷社区、东八里社区及恩济庄社区部分区域的楼道楼梯立面清扫，立面扬尘清扫及垃圾收集外运，合计年费42万元。

二包为玲珑路以北路段，道路合计23条，道路总面积104786.00平方米，保洁费预算1780314.14元/年。失管小区包括北洼三居社区及鼎力社区平房区部分区域的楼道楼梯立面清扫，立面扬尘清扫及垃圾收集外运，合计年费21万元。

服务合同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三、项目预算及明细

包号	名称	单项控制金额（元）	采购数量	备注
一	2026年街道自管道路及失管小区外包保洁服务项目（玲珑路以南区域）	2131584.49	一批	
二	2026年街道自管道路及失管小区外包保洁服务项目（玲珑路以北区域）	1990314.14	一批	

## 包号一：费用核算明细

### 玲珑路以南路段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道路区域等级	道路作业等级	道路长度(米)	道路宽度(米)	道路默认全面积(平方米)												
		名称	名称					测绘	主	辅	步	街	绿化	绿化带	道路隔离带	其他保洁				
								总面积	路	道	巷	隔离带								
1	定慧北里西路	西八里庄路	阜成路	街巷	3	1	456.9	7.5	5359.80	3135.7	0	2224.1		0	0	0	0			
2	定慧北里东路	恩济庄路	阜成路	街巷	3	1	251.6	6.2	2939.90	1526.1	0	1413.9		0	0	0	0			
3	亮甲店西路	西八里庄路	61号院平房南墙	街巷	3	1	123.7	6	951.10	753.6	0	0		0	197.5	0	0			
4	定慧北里北路	定慧北里西路	恩济西街	支路	3	1	382.4	6	4751.80	2501.4	0	1514.1		0	373.8	0	362.4	0		
5	亮甲店东路	西八里庄路	玲珑路	街巷	3	1	403.8	6	3438.80	2467.5	0	971.3		0	0	0	0	0		
6	恩济东街广场	西八里庄路	玲珑路	街巷	3	1	493	0	7958.20	0	0	0		0	5136.6	0	2821.6	0		
7	人民政协	西八里庄	政协报社	街巷	3	1	160.4	5.8	1606.40	1244.6	0	118.3		0	0	0	243.5	0		

	报社路	路	门口														
8	名仕花园东路	阜成路	名仕花园北墙	街巷	3	1	212.6	4	1000.80	881.6	0	119.2		0	0	0	0
9	北京印象东路	小区门	阜成路	街巷	3	1	395.7	8.6	4853.90	2741.4	0	525.5		0	1586.9	0	0
10	大鸭梨路	恩济东街	大鸭梨门前	街巷	3	1	75.8	9.8	448.60	448.6	0	0		0	0	0	0
11	绿化三队路	恩济东路	三队门口	街巷	3	1	198.3	7	2255.60	1300.8	0	113.6		0	841.1	0	0
12	99号院广场	阜成路	99号栏杆	街巷	3	1	182.3	0	9264.80	0	0	0		0	9264.8	0	0
13	玲珑园广场	恩济西街	法庭	街巷	3	1	109.8	0	5355.60	0	0	0		0	4328.4	0	1027.2
14	八里庄北里南马路	西八里庄路	小区南门口	街巷	3	1	119.3	7.5	1316.90	840.9	0	476		0	0	0	0
15	八里庄北里西马路	恩济东街	小区西门口	街巷	3	1	86	7.5	645.00	516	0	129		0	0	0	0
16	八里庄	恩济东	小区人	街巷	3	1	50	2.5	125.00	0	0	125		0	0	0	0

	北里西门人行路	街	行西门口													
17	亮甲店中路	西八里庄路	61号院平房南墙	街巷	3	1	128	5.5	583.50	583.5	0	0	0	0	0	0
18	瑞新里小区南路	西八里庄路	小区门口	街巷	3	1	74.8	8	548.60	506.3	0	42.3	0	0	0	0
19	玉渊潭医院路	阜成路	玉渊潭医院	街巷	3	1	195.4	8	1360.70	1248.9	0	111.8	0	0	0	0
20	恩济西街北广场	恩济西街	304干休所	街巷	3	1	80	0	1186.70	0	0	0	0	0	1186.7	0
21	安装公司门前路	西四环	安装公司宿舍西门	街巷	3	1	87.7	5.5	497.40	365.1	0	132.3	0	0	0	0
22	恩济庄小区路	西八里庄路	恩济庄路	街巷	3	1	313.7	5	1047.80	1047.8	0	0	0	0	0	0
23	八宝庄路	蓝靛厂南路	东翠路	街巷	3	1	769.4	4	6210.70	3976	0	1933.5	0	0	0	301.3

24	八宝庄东路	阜成路	八宝庄小区路	街巷	3	1	269.9	3.5	1864.10	1135.9	0	728.3		0	0	0	0	0
25	双翠路	恩济东街	西翠路	街巷	3	1	296.1	5.7	2109.30	1583.2	0	526.1		0	0	0	0	0
26	朱各庄路	罗道庄	西四环	街巷	3	1	1800.9	4	15512.10	7330.6	0	7541.4		0	640.2	0	0	0
27	定慧东里小区路	定慧东里西南门	定慧东里西北门	街巷	3	1	1614.8	5.2	7974.90	7308.6	0	666.3		0	0	0	0	0
28	恩济花园东路	蓝靛厂南路	恩济花园门口	街巷	3	1	83.4	5.6	524.00	396	0	0		0	0	0	128	0
29	定慧东里小区广场	定慧东里28号楼	定慧东里33号楼	街巷	3	1	63.7	0	2512.30	0	0	0		0	0	0	2512.3	0
30	东里斜路	双翠路	东翠路	街巷	3	1	169.3	5.4	1136.40	905.3	0	231.1		0	0	0	0	0
31	八宝庄西路	阜成路	八宝庄路	街巷	3	1	93	7	966.70	520.9	0	445.8		0	0	0	0	0
32	首师大附中南侧路	北洼路	玲珑一巷	街坊路	3	1	157.9	4.7	1386.00	719.5	0	666.5		0	0	0	0	0

3 3	首师 大西 门路	北洼 路	首师 大西 门	街 巷	3	1	98.8	7	1064.2 0	683.4	0	380.8		0	0	0	0	
3 4	北巷 路	北洼 路	北巷 小区 门口	街 巷	3	1	165.8	6	1130.6 0	777.5	0	258.5		0	0	0	94.6	0
3 5	嘉禾 巷	小 区 门 口	阜 成 路	街 巷	3	1	117.2	6.2	852.50	570.1	0	282.5		0	0	0	0	

失管小区保洁费预算金额42万元，负责：

### 一、北玲珑巷社区

- 1) 企协院1、2、3、4号楼楼道楼梯立面清扫及墙面扬尘清扫
- 2) 商企院25、26号楼楼道楼梯立面清扫及墙面扬尘清扫
- 3) 垃圾收集外运

### 二、东八里社区

- 1) 42号院1号楼，44号院1号楼、2号楼，46号院1号楼、83号院，楼道楼梯立面清扫及墙面扬尘清扫
- 2) 垃圾收集外运

### 三、定慧北里一居社区

- 1) 24、25号楼道楼梯立面清扫及墙面扬尘清扫
- 3) 垃圾收集外运

### 四、恩济庄社区

- 1) 安装公司宿舍筒子楼
- 2) 恩济庄平房区
- 3) 恩济庄82号院（限垃圾清运）

4) 楼道地面保洁垃圾收集外运

## 包号二：费用核算明细

### 玲珑路以北路段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名称	终点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区域等级	道路作业等级	道路长度(米)	道路宽度(米)	道路默认全面积(平方米)									
									测绘	主	辅	步	街	绿化	绿化带	道路隔离带	其他保洁	停车场
1	七贤村南一巷	玲珑路	七贤村路	街巷	3	2	115.6	5.5	997.50	581.4	0	399.1		0	16.9	0	0	0
2	七贤村南二巷	玲珑路	七贤村路	街巷	3	2	116.3	8	633.00	633	0	0		0	0	0	0	0
3	七贤村路	北洼路	西三环路	街巷	3	2	683.4	7	11213.20	4842.5	0	3068.4		0	1917.6	0	1384.7	0
4	七贤村南三巷	七贤村路	玲珑路	街巷	3	2	116.5	5.5	799.50	467.8	0	331.7		0	0	0	0	0
5	又一村路	北洼路	蓝靛厂南路(东侧)	支路	3	1	438.5	10.5	6035.80	3960.9	0	2074.9		0	0	0	0	0
6	五路居南街	五路居中路	彰化南路	支路	3	1	162.2	8	2276.70	1295.3	0	609.6		0	0	0	371.7	0
7	五路居	五福玲	煤炭三	支路	3	1	322.7	6	3681.70	2104.8	0	1058.8		0	0	0	518.1	0

	中路	珑居	厂															
8	地铁6号线路	西四环	五路火车站门口	街巷	3	2	87.2	7	585.20	585.2	0	0	0	0	0	0	0	0
9	五路社区路	西四环	二建宿舍大门	街巷	3	2	208.4	5.5	2294.80	1340.3	0	0	0	307.7	0	646.8	0	
10	徐庄三条	彰化南路	盲童学校路	街巷	3	1	270.7	6	4887.50	1785.6	0	1037.2	0	1670.1	0	394.5	0	
11	盲童学校路	北京市盲人学校	玲珑路	街巷	3	2	282.5	4.8	2895.80	1519.2	0	994.1	0	0	0	382.5	0	
12	农科院北路	彰化路	农科院北门	街巷	3	2	63.8	5	636.60	241.2	0	82.6	0	0	0	312.8	0	
13	水云居东侧路	彰化南路	小区入口	街巷	3	1	605.5	12.5	10869.90	7243.7	0	3626.1	0	0	0	0	0	
14	五路居北街	彰化路	五路居中路	支路及街坊	3	1	314.4	8.4	5632.50	2748.2	0	853.5	0	1437.9	0	593	0	
15	美丽园东侧路	彰化路	小区门口	街巷	3	1	924	9.7	14728.50	12407.3	0	2321.2	0	0	0	0	0	
16	御泽	蓝靛	小区	街坊	3	1	275.6	8.8	2338.30	1925.8	0	0	0	206	0	206.6	0	

	园东侧路	厂南路西侧	入口	路														
17	农科院东路	蓝靛厂南路西侧	农科院门口	次干路	3	2	150	15	2148.40	2148.4	0	0	0	0	0	0	0	
18	美丽园西路	西四环	美丽园西门	街巷	3	2	254.1	12	3473.90	2613.7	0	860.2	0	0	0	0	0	
19	美丽园北路	彰化路	美丽园北门	支路及街坊	3	1	330.1	8.5	5806.90	2880.8	0	2325.4	0	0	0	600.7	0	
20	北洼东路	北洼路	西三环路	街巷	3	1	559	9	11517.10	5313.9	0	3574.4	0	705.9	0	1922.8	0	
21	双紫支渠路(双紫路)	西三环北路	双紫小区门口	街巷	3	2	862.6	6.1	8743.90	4725	0	2418.9	0	1600	0	0	0	
22	万泽御河湾北路	又一村甲一号	蓝靛厂南路(东侧)	街巷	3	2	95	7.4	710.00	470	0	0	0	240	0	0	0	
23	北洼园广场	北洼东街	北洼路	街巷	3	2	78.7	0	1879.30	0	0	0	0	1879.3	0	0	0	
	合								10478	61834	0.	25636	0.	0.	9981	0.	7334	

	计								6.00	.00	00	.10	00	00	.40	00	.20	00
--	---	--	--	--	--	--	--	--	------	-----	----	-----	----	----	-----	----	-----	----

失管小区保洁费预算金额21万元，负责：

### 一、北洼三居社区

- 1) 七贤村5号楼（1-3个单元）；6号楼（1-5个单元）；3号楼（1、2单元）；9号楼3单元（1-6层）；10号楼5单元。楼道楼梯立面清扫及墙面扬尘清扫
- 2) 垃圾收集外运

### 二、鼎力社区

- 1) 平房区过道及院内白色垃圾污染物和两个厕所地面普扫
- 2) 平房区垃圾收集外运

### 四、保洁作业内容

负责八里庄地区自管路段及失管小区道路两侧部分绿地、街巷胡同、平房区等地的清扫工作，包括日常清扫、焚烧灰烬清理、扫雪铲冰、雨季防汛值守、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无主生活垃圾清运等；负责保洁区域公共卫生设施清洗维护工作，包括果皮箱清掏擦洗、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等；负责保洁区域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的小广告清除工作；负责涵盖上述内容的突发性环境保障紧急作业等。

### 五、保洁作业时间

- 1、日常保洁作业时间：每天6: 00-11: 30，1: 30-17:00。  
午间有轮值人员保洁保障。每日人工及机械清扫至少 1 次，清扫工作应在每年 3 月 15 日-11 月 15 日6: 30 以前完成，冬季在7: 00前完成，做到道路随时保洁。
- 2、遇到节假日等特殊活动，人员按要求时间上岗。
- 3、高温天气期间根据城管委统一要求，适时调整工作时间。

### 六、道路及失管小区保洁质量要求

日常道路保洁标准实行普扫与保洁相结合，每日至少普扫一次，其余时间进行随时保洁。道路清扫保洁应达到“八无”标准：无烟头纸屑、无痰迹、无乱张贴涂写、无泥沙积水、无污水、无结冰、无白色污染、无垃圾焚烧。雨雪雾霾、大风扬尘天气及时启动应急工作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的保洁标准进行作业。具体要求如下：

- 1、清扫保洁作业时间符合要求，作业过程不产生扬尘。
- 2、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粪便、渣土等应及时清理，不得露天堆放、焚烧或扫入绿地和道路的雨水口内。
- 3、路面、路牙、便道、巷口基本无浮土。
- 4、路面、路牙、便道、巷口、树坑范围内的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 2 处，且停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 5、路面、路牙、便道、巷口、树坑范围内的砖头、石块、包装筐（箱）等杂物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 1 处，且停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 6、绿地和绿地内甬道瓜果皮核、纸屑、包装筐（箱）、废纸盒、纸袋等污物和杂物每百平米不超过 2 处。
- 7、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 100 平方米内不超过 2 处，且停留时间不超过16 小时。
- 8、路面污渍、积留污水不超过 1 平方米，冬季无结冰。
- 9、废物箱（果皮箱）外观整洁，无破损，不渗漏，标识完好整洁，无满冒，周围管理范围地面无散落、存留垃圾。
- 10、人工保洁车车容整洁，无满冒，无道路遗撒。
- 11、道路沟渠无污水、杂草、废弃物。
- 12、雨水口无污物、污垢，冬天无结冰。
- 13、按规定扫雪铲冰、雨后推水，大风天气后应及时清扫街巷、绿地和清除树挂和白色污染。因雨后道路积水次日早晨未及时清理，或雪中雪后早7点前未及时打通1米宽人行步道，及其他公司失职行为直接造成市民的意外伤害的，由责任路段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14、扫雪铲冰、大风扬尘、白色污染和防汛、领导批示（含媒体曝光）、重大活动（重要政治活动、外事活动、要事活动、特勤任务等）时及时启动应急工作预案，及时进行信息报送工作，并按照保洁标准进行作业。冬季扫雪铲冰物资，保洁公司至少配备手推式柴油扫雪机及背负式吹雪机各5台，铁锹扫把若干，根据实际情况储备融雪剂。夏季汛期，应准备沙袋、锥桶、警戒线、抽水机及专用应急车辆。

15、废物箱（果皮箱）清掏不低于 2 次/日；擦拭不低于 1 次/周；每年 4 月 1 日 -10 月 31 日，清洗不低于 1 次/2 周。

16、失管社区及平房区每周巡回作业次数不少于4次，每次保洁后确保公共区域内的无白色垃圾，垃圾桶做到每日即产即清，不产生满冒。

#### 17、 其他要求

a、清扫人员倾倒垃圾时必须全部倒入垃圾站、点内，不得将垃圾扫入（倒入）雨水井内、排水沟、河堤、绿地、绿化带等地方。

b、文明作业、统一着装，作业时必须穿反光安全服装。

c、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在保证安全生产、遵守交通规则的前提下，完成当日规定的清扫保洁任务。

d、保洁时段，保洁人员要巡回走动，用小扫把、簸箕清理路面较为明显的纸屑、饮料瓶等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

e、清扫出的保洁垃圾应及时收集和清运，严禁裸露堆放在路边。

f、根据责任区域，承担汛期街道下凹式立交桥易积水点位值守任务。

g、所有保洁作业应遵守国家相关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因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责任。

### 七、工作职责及人员设置

1、道路保洁作业工作，在街道办事处直接领导下，由各保洁公司负责组织开展八里庄地区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2、按照工作要求，每个保洁公司至少专设保洁队长2名。主要负责管片道路人员管理，巡查路段日常上岗、保洁情况，及时处理突发事件的发生。每月定期对作业段

的监督、检查、考评。按时总结、汇报每月工作情况。对检查发现的环卫整改通知，进行认真自查落实责任，并按要求及时整改上报反馈。

3、落实岗位责任，保洁人员要分段清扫，每人一段，包干到底。确保作业时间、作业内容、作业流程、作业质量。

## 八、管理与考核

管理考评工作由市、区市容清扫保洁道路保洁专项检查考核及街道考核组成，考评办法如下：

1、保洁人员在工作时要着工作装，穿戴端正，保洁车辆干净整洁，每天要对车辆进行擦拭，礼貌待人。上述有违规发现一处扣款100元/次。保洁人员上岗前严禁饮酒，不准穿拖鞋上岗，不准赤身上岗，发现一次扣款1000元。

2、及时清掏果皮箱，做到不满不冒，果皮箱面要保持整洁做到无污物、无痰迹，果皮箱确保基础牢固，如发现损坏要及时上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果皮箱满冒，果皮箱损坏不及时上报，扣款100元/次。

3、保持作业路段两侧可视范围内无白色垃圾。工作时间内，不间断进行巡回保洁清扫。保证保洁人员在岗在位，发现擅自离岗路段脏乱差扣款500元/次。

4、使用合规的环卫专用机械清扫车，洒水车，三轮车（含电瓶车），扫雪车，垃圾清运车等特种作业车辆，应保持车貌整洁，无乱堆乱挂。作业工具及车辆摆放规范，不得影响交通和有碍观瞻。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清理，不得久堆不撮（20分钟内）如有上述情况发生扣款100元/次。

5、对规定清扫范围内的小广告等清除应及时、彻底，街面和人行道的季节性落叶要及时清扫，绿化带内的垃圾及时捡拾。

6、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平台曝光后整改不及时，或者收到投诉，每次扣款1000元，累计收到投诉超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合同期内发生严重违规或者重大事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8、作业标准应该满足《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T353-2021)，达到各级各类作业工艺标准和质量控制标准。道路保洁质量应达到“八无”标准，无烟头纸屑、无痰迹、无乱张贴、无泥沙积水、无污水、无结冰、无白色污染、无垃圾焚烧。

9、道路尘土残存量。道路清扫保洁机械作业的扫净率和作业扬尘浓度应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一级道路尘土残存量≤10克/平方米；二级道路尘土残存量≤15克/平方米；三级道路尘土残存量≤20克/平方米。市、区尘残量检测结果超标的，每条路每月扣款10000元。

10、责任道路上出现首都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通报的问题，每个问题扣款10000元。

11、责任区域产生因失职造成的接速即办案件投诉，每个案件扣款2000元。

12、区级市容清扫保洁专项月考核，建成区排名未进入前7名，现场检查考核类问题，每个案件扣款100元。

13、考核奖励政策：在次年结算5%合同价款时，街道将综合全年各项区级相关考核成绩，若最终排名在前三名以内，且乙方满足合同约定的其他全部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将对合同期内已经扣减的考核罚款，予以适当奖励，奖励总金额不超过累计扣减金额。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被市级通报批评的；
2. 群众反映没有及时解决落实，形成多次反映的；
3. 被媒体曝光的；

被通报的责任单位，应当在一周内将问题解决情况书面上报同时扣款1000元/次。

## 九、突击性任务安排预案及保障措施

为有效预防、及时调控在卫生保障工作过程中的各类应急、突发情况，提高应急防范能力，有序、有效的组织应急预案，保证紧急任务和临时工作得到迅速落实，公司制订特殊情况的应急措施方案：

1、成立“环境卫生应急小分队”，每支小分队由队里的骨干组成，用于处理突发情况及紧急任务。一旦下达应急预案立即启动，各应急队将立即赶赴现场进行作业。

2、对重点道路保障，要实行重点预防，如遇临时紧急情况，应马上在现场调配和组织其他街巷保洁人员迅速补充到作业现场，完成好临时突发的紧急任务。

3、通过微信工作群，随时保持与街道管理人员的正常工作联系，保证应急人员随叫随到，绝不滞后。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八里庄街道2026年街道自管道路及失管小区外包保洁服务项目

甲 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八里庄街道办事处

乙 方：

---

## 采 购 合 同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八里庄街道办事处

法人代表：宋杰

乙 方：

法人代表：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八里庄街道办事处(甲方)经八里庄街道2026年街道自管道路及失管小区外包保洁服务项目(玲珑路以南/北)(标段编号：XXX)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xxx公司(乙方)为中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内容约定，在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主要条款的情况下，甲方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人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合同约定如下：

### 一、 合同内容

####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因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监督、管理，对乙方承担的项目任务、完成时限进行全面考核验收，对乙方不达标项目及违规、违约、违法行为有权做出处罚并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做出处理；

(3) 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本合同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4)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和答复。

(5) 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常务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

(6) 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7) 乙方需按照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海政发【2019】14）中道路清扫保洁指标及标准进行作业，完成任务的标准以海淀区环境保护综合考核成绩、城市管理综合考核成绩为准，若乙方所负责工作任务对应的考核成绩不达标，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费用。

(8) 道路尘土残存量质量要求：一级道路尘土残存量≤10克/平方米；二级道路尘土残存量≤15克/平方米；三级道路尘土残存量≤20克/平方米。若乙方所负责的市、区道路尘土残存量抽测结果超标，每条道路扣款10000元。

(9) 若乙方所负责的路段上出现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首环办）通报的问题，每个问题扣款10000元。

(10) 若乙方所负责的路段上出现职责范围内，因失职产生的接诉即办投诉，每件接诉即办案件扣款2000元。

(11) 乙方需要按照招标文件中人员数量标准，配足工作人员，每缺少一名工作人员，按照招标文件中关于人员的配备的金额，按比例扣除费用。

(12) 若乙方在作业时出现重大问题或市、区、街道对保洁作业考核不达标出现3次及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因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 乙方严格按照承包的范围、完成的标准、要求、时限做好工作，履行好责任。

(3) 乙方自觉服从政府、甲方上级部门、甲方相关科室的检查、监督、指导、管理、处罚，严格遵守街道各项管理制度，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4) 乙方管理人员必须对日常工作经常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随时与甲方相关科室沟通解决。

(5) 乙方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

- 
- (6) 工作中若发现问题，或有建议意见要及时向甲方反映，确保问题及时解决，意见建议得到落实。
  - (7) 乙方应当依法与雇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乙方工作人员的薪资、社会保险等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 (8) 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乙方应认真执行与合同有关的条款，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 (9) 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及工伤等、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及损失损害赔偿责任。
  - (10) 甲方安排的临时工作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和责任。
  - (11) 乙方需配合甲方设立《北京市环卫人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完善相关制度，履行法定义务，并做好信息报备工作。

## 二、履约担保

### 1、付款要求：

- (1) 道路保洁服务费与失管社区保洁服务费独立进行支付。

道路保洁服务费，在本合同生效、乙方已经全面履行本合同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2026年第一季度末拨付道路保洁费的25%、2026年第二季度末拨付除人工工资外道路保洁费的25%，2026年第三季度末拨付除人工工资外道路保洁费的25%，2026年第四季度末拨付除人工工资外道路保洁费的20%，剩余的5%道路保洁费将在2027年财政资金到位，并扣除服务期内考核扣减费用后拨付。

失管社区保洁服务费，在本合同生效、乙方已经全面履行本合同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2026年第一季度末拨付失管社区保洁服务费的25%、2026年第二季度末拨付失管社区保洁服务费的25%，2026年第三季度末拨付失管社区保洁服务费的25%，2026年第四季度末拨付失管社区保洁服务费的20%，剩余的5%失管社区保洁服务费将在2027年财政资金到位，并扣除服务期内考核扣减费用后拨付。

如合同期内乙方有违约、违规、违法等行为，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直接从应付乙方承包费中扣除，对此乙方无任何异议。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如不能提供，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因政策规定、拨付审批、银行转账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合同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2) 乙方应依据《建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的要求建立符合规定的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第一季度的人工工资，由乙方打款至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第二、三、四季度的人工工资，由甲方打款至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乙方每月根据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的要求向环卫工人进行工资支付。

(3) 道路保洁面积或失管小区范围有变化的，在保洁责任移交次月，以新的实际面积及失管社区数量核算保洁费。

## 2、转让和分包

转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

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项目或主体部分分包出去。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把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

## 3、人员

(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考核指标，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考核评估。若考核评估结果未达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应在通知要求的期限内采取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工作人员进行重新培训、调整或更换未能胜任服务要求的工作人员），以确保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

(2) 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作业意识，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做好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工作。乙方所属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工伤事故或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及损失损害赔偿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如因此牵连甲方涉诉并被裁判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甲方的全部损失最终应当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 三、保洁范围和总价

合同总价：XXX元（大写：元整）

保洁范围：

- 
- 1、玲珑路以南/北，道路合计XXX条，总面积XXX平方米，合同金额XX元，详见附件1。
  - 2、失管小区保洁费预算金额XX万元，负责：XXX，详见采购需求。

#### 四、合同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六、合同变更与终止

- (1)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提前告知。
- (2)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法定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解决。
- (4) 如合同期内乙方违约或者发生事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双方发生争议，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七、日常管理

日常管理按照《八里庄街道自管路段及失管小区清扫保洁日常管理规定》，详见附件二。

**八、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乙方：

八里庄街道办事处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 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 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 2026年12月31日止、采购人指定的区域内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如有偏离,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